

证券代码：831555

证券简称：天乐橡塑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代表股东大会行使监督职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面监督；并对董事会及其成员、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公司、股东及职工的利益。

**第三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依照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其正当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涉。

## 第二章 监事的任职资格

**第四条** 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

**第五条**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秉公办事。

**第六条** 熟悉企业的经营管理、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基本知识，了解公司的经营业务，具有与担任监事工作相适应的阅历和经验。

**第七条** 凡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第三章 监事会成员及职权

**第八条**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依照章程所规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第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 第四章 监事的义务

**第十一条** 监事应遵守《公司章程》，客观公正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及监事不干涉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等日常工作。

监事对外不代表公司。

**第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利。

**第十三条** 除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监事不得泄露公司的秘密和有关商务资料。

**第十四条** 监事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股东、员工利益受到重大损失时，股东大会或派出单位可按规定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并视其过失程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时，参与决议的监事应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但在表决时持有异议，并有会议记录可证实的监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监事因违反本规则第二、三、四章条款规定，或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股东大会有权撤换，情节严重者，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 严重失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 滥用或超越监事权限的；

(三) 以权谋私，营私舞弊的；

(四) 长期不参加监事会活动的。

## 第五章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与程序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应当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定期会议。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10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的决议，以及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决议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二十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在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召集人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三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

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给监事会召集人。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公告及档案保存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负责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负责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九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条** 在决议公告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 第七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的有关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内”、“以上”，都含本数；“过”、“超过”，都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